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62,902.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3,319.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567,813.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515,836.91 元。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9,515,836.91 元。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980,90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69,713.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审批程序

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